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0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彥川

被 上訴 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孟儒

　　謝昌賢

被 上訴 人　澳門商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宗

被 上訴 人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（原名：財政部臺北關稅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6月4日收受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62號第一審判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443頁），是上訴期間自翌日即109年6月5日起算，且上訴人之住所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按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，不計在途期間，故上訴期間至109年6月24日即已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09年6月29日，始提起本件上訴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上暨其上之原

法院收文戳章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逾20日上訴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